

# 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智能停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5日，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智能停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9°9'36.13''；东经：118° 24' 49.75''。

(2)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 产品及规模：年产综采液压支架 50 架，悬移液压支架 200 架，煤矿支护产品 50 吨。

(4)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利用厂区现有 2#厂房进行锯切、焊接、车铣等加工，新增钻锯联合生产线、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切割机、铣床、卷板机等设备；同时扩建一座喷漆房面积为 128m<sup>2</sup>，新增一套手动喷漆生产线。利用 3#厂房进行切割加工，新增一套激光切割生产线。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委托河北群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停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唐曹审批环表【2021】88 号。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230MA09UDUG65001V，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本项目现已建成，并进入调试期，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_\_\_\_\_

刘帅

杜伟

张海  
孙淑李力军

###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停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动内容如下：

环评中本项目新建抛丸机，抛丸机全封闭，侧方设置引风管道，抛丸机利用引风机引入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18m排气筒【3#】排放。实际建设中未建设抛丸机，抛丸机依托现有项目。

经对照《环境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抛丸废气和切割、焊接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喷漆房自带涂层滤芯+精密过滤棉+沸石分子筛变压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依托企业现有工程，抛丸废气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18m 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时有机废气先经装置自带涂层滤芯去除漆雾，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沸石分子筛变压吸附箱，经过沸石分子筛时溶剂即被吸附在沸石分子筛表面，而气体由后置引风机排至室外。当沸石分子筛吸附一段时间后即已处于饱和状态不能正常吸附溶剂，此时对沸石分子筛进行脱附，另一组沸石分子筛吸附箱开始工作，脱附的介质是热空气，热空气开机时来自于电加热，之后的热空气来自于冷空气经燃烧换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脱附后的有机废气进行催化燃烧。

### 2、废水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_\_\_\_\_

刘帅

杜伟

张帆 李力平

本次技改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包括职工盥洗废水，冲厕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入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区污水处理站。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滤筒；危险废物包括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喷漆工艺产生的漆渣、废油漆包装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滤芯、废催化剂。

#### (1) 一般固废

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筒：项目滤筒除尘器废滤筒产生周期为1年，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喷漆工艺产生的漆渣、废油漆包装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滤芯、废催化剂。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车间内东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 $5m^2$ ，危废间内的地面与裙脚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小于 $\leq 10^{-10} cm/s$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_\_\_\_\_

刘帅 杜伟 张淑君 李力军

建设单位委托唐山明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至3月17日对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号：MKBG2023030202。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该企业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经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催化燃烧处理）出口，其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为： $1.5\text{mg}/\text{m}^3 \sim 2.1\text{mg}/\text{m}^3$ 、 $0.066\text{kg}/\text{h} \sim 0.09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染料尘)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90\text{mg}/\text{m}^3 \sim 5.32\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未检出，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业）的要求。

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经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催化燃烧处理）出口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5.7%。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监控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36\text{mg}/\text{m}^3$ ，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0.78\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次检测该企业车间口及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2\text{mg}/\text{m}^3$ 、 $1.14\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_\_\_\_\_

刘帅

杜伟

孙淑李力军

本次检测该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其 pH 值为：7.03（无量纲）~7.07（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2.1mg/L、悬浮物 11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及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氨氮（以 N 计）最大值为 7.76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本次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检测值为：57.1dB(A)~62.5dB(A)、50.1dB(A)~52.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3类功能区）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切割工序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滤筒；危险废物包括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喷漆工艺产生的漆渣、废油漆包装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滤芯、废催化剂。

#### （1）一般固废

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筒：项目滤筒除尘器废滤筒产生周期为 1 年，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2）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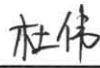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包括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喷漆工艺产生的漆渣、废油漆包装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滤芯、废催化剂。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喷漆年运行时间为 1500h，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废气排放量为 6513.45 万立方米/年。特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117 吨/年、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_\_\_\_\_ 

 刘坤

 杜伟

 张淑敏 李力军

非甲烷总烃 0.340 吨/年、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89 \times 10^{-5}$  吨/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无需计入总量控制指标，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a，氨氮 0t/a。

满足环评及批复中重点污染物控制指标：废气： $SO_2$ —0t/a，氮氧化物—0t/a；废水：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125t/a，非甲烷总烃—3.15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05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要求。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环保措施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意见提出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结果相关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营运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_\_\_\_\_

刘帅

杜伟

张海峰 李力峰

附件：

**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停车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组组员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刘帅	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832587025	刘帅
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机构代表		河北群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安装 单位代表					
检测机构代表	杜伟	唐山明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3739896307	杜伟
	徐文哲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工	18132370652	徐文哲
技术专家	李力争	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513440432	李力争
	张小敏	原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13513337766	张小敏

鑫华源曹妃甸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